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申74号

申请人：昆山圆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夏荷路99号港龙商务大厦1号楼18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893963X9。

法定代表人：陶燕。

被申请人：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柏庐北路2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9036010L。

法定代表人：王青国。

本院在执行昆山圆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昆山圆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向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邮寄送达听证通知书，但其未能到庭参加听证。本院编立(2026)苏0583破申74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终结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现

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青国。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污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弱电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数据处理；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产品、废气处理设备、包装材料、劳保用品、五金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圆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25）苏0583民初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昆山圆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5）苏0583执13195号，执行标的4780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一般债务利息。该案执行过程中，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车辆登记信息；银行账户少量金额，已被多起案件冻结。经实地查找，本院在该公司工商注册地址未发现下落。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圆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昆山青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苏军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周典

